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上字第43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金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淳名

訴訟代理人 陳祐良律師

複代理人 林倩夷律師

被上訴人即

上訴人 胡之玉

胡之潔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金志雄律師

被上訴人即

上訴人 胡之清

訴訟代理人 林庭伊律師

陳傳岳律師

李維中律師

被上訴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複代理人 劉淑琴律師

被上訴人 亞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詩雋

被上訴人 鄭詩慧

上列二人共

同訴訟代理

人 吳兆原律師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康賢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4年6月18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14法庭續行準備程序，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汪曉君

法 官 古振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廖逸柔